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发改价格〔2019〕45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完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免费 电量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2〕1057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2〕92号）关于对低收入群体每户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电量的相关规定，适应低收入群体动态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确保电价扶持政策“应享尽享”，提升低

收入群体获得感，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调整完善低收入群体免费电量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对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将享受免费电量的对象由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户”）和“特困人员”（以下简称“特困户”）。

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或参照单人户施保的个人。“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具体名单以民政部门认定并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

二、执行标准

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每户每月免收 15 千瓦时电量电费，每千瓦时按云南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最低一档电价水平执行（现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36 元）。

三、执行方式

为落实“低保户”和“特困户”动态管理要求，对享受免费电量的用电户电费由“即征即退”调整为“先征后返”，即供电部门先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再由民政部门将免费电量金

额兑现到户。

四、操作流程

(一)对象甄别。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核实、认定的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现行政策规定，及时开展低保户和特困户的甄别、核查工作，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并及时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二)名单汇总。省民政厅汇总全省“低保户”和“特困户”名单后，按季度将每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0日的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具体人员名单和分州市到县的总数据函告省发展改革委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后续3个月计算免费电量金额的基础和依据。

(三)计算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和省民政厅提供的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名单，按照现行电价政策计算各县免费电量金额，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备案。

(四)资金拨付。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组织供电局于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免费电量金额划拨到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县级民政部门银行账户。

(五)电费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按照省级审定下发的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名单及下拨的免费电量金额，在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免费电量资金通过银行发放到位。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地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和供电局要高度重视低收入人群免费电量政策落实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数据共享，精准发放。各地民政局、供电局要加强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每季度末通过信息共享，多渠道、多维度对低保户和特困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确保免费电量电费的精准发放。

（三）及时拨付，加强监管。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及时组织各州市供电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将免费电量电费金额拨付各县（市、区）民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各州、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免费电量电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定期梳理，及时报告。建立免费电量电费政策发放的报告制度，各州、市民政局和供电局应于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上半年和全年度免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和发放金额收支明细（详见附件1、附件2）和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抄送当地发改部门。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加大宣传，接受监督。各州（市）、县级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和供电局要加大免费电量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执行情况，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2〕1057 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2〕92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报告。

- 附件：1.免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
2.免费电量电费发放金额收支明细表
3.免费电量电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抄送：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免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

说明: 1. 此表每季度填报一次, 同时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二季度数据于5月10日前上报, 二、三季度数据于8月10日前上报, 三、四季度数据于11月10日前上报, 四季度数据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

民政部門填報人：
蓋章：

民政部 盖章:

XX 州免费电量电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XXXX:

一、云南省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情况

2019 年一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位，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 XX 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二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位，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 XX 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三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位，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 XX 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四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位，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 XX 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合计 XX 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二、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一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XX 元给云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 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

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 XX 户，XX 元，未发放 XX 户，XX 元。

2019 年二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XX 元给云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 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 XX 户，XX 元，未发放 XX 户，XX 元。

2019 年三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XX 元给云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 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 XX 户，XX 元，未发放 XX 户，XX 元。

2019 年四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XX 元给云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 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 XX 户，XX 元，未发放 XX 户，XX 元。

2019 年合计发放免费电资金 XX 户，XX 元，未发放 XX 户，XX 元。

（一）未发放完的原因

.....

（二）未发放完资金处理情况

.....

（三）未发放完的原因

.....

（四）未发放完资金处理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建议

.....